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923號

原告 曾馨儀

被告 梁鳳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0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知將自己或他人名義所申辦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高度風險，若再依指示提領帳戶內之來源不明款項，更屬掩飾、隱匿不法財產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行為，竟與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查爾斯」、「李長漢」、「Xinyuan黃新元」、「王佛」（客觀上無法排除係由同一人分飾多角，以下僅稱「陳查爾斯」）之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提供訴外人楊○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帳號提供予「陳查爾斯」，再由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間起，以通訊軟體 LINE 向原告稱：需匯款救朋友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23,000元至開帳戶內，再由被告持該帳戶之金融卡提領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陳查爾斯」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到庭對於112年度金訴字第2959號刑事判決無法表示意
03 見，怕寫不對，但同意法院依法判決。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法律及法理說明：

0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8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
11 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
12 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
13 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
14 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
15 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
16 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
17 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
18 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
19 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20 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
21 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
22 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
23 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
24 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
25 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
26 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
27 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28 （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29 2. 次按民法第185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3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31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

01 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
02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
03 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
04 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05 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06 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
07 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
08 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
09 助）。

10 (二)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2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3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14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15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5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依
17 上開刑事判決，被告均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是堪信原
18 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三)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
20 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
21 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存款遭詐領因此受有損失，為
22 純粹財產上之不利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
23 謂「純粹經濟上損失」。

24 (四)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
25 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告
26 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擔任提領犯罪所得腳
27 色，成員間彼此利用自身行為造成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損害結
28 果，依前開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項共同侵
29 權行為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30 (五)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3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1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

02 本件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騙集團成員負
03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
04 求上開其所騙所受之損失23,000元甚明。

05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2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13 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
14 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
15 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000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17頁），
17 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0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21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22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23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4 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嘉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佩萱